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1) 執行董事變更；**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 (3) 總裁變更；**
- (4) 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變更；**
- (5) 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授權代表變更；及**
- (7) 內幕消息－業務更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總裁及授權代表的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 (1) 朱共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評審委員會主席；
- (2) 朱鈺峰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風險評審委員會主席，獲調任為本公司風險評審委員會成員；
- (3) 黃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提名委員會、風險評審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
- (4) 聶文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

- (5) 胡國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 (6) 趙麗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
- (7) 孫瑋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留任非執行董事；
- (8) 楊文忠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留任非執行董事；
- (9) 王東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以及風險評審委員會和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
- (10) 顧增才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風險評審委員會和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
- (11) 李港衛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
- (12) 王彥國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 (13) 陳瑩博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14) 蔡憲和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和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總裁及授權代表的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A. 風險評審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變更

- (1) 朱共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評審委員會(「**風險評審委員會**」)主席(上述委任統稱「**朱共山先生之調任**」)，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朱共山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朱共山先生，67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協鑫科技**」)(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的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聯席首席執行官。朱共山先生亦為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鑫集成**」)(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506))的董事及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鑫能科**」)(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015))的董事。朱共山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名譽主席。

朱共山先生擔任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第十二屆江蘇省政協常委、第十一屆江蘇省工商聯副主席、全球綠色能源理事會主席、亞洲光伏產業協會主席、中國企業聯合會企業綠色低碳發展推進委員會副主任、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電動交通與儲能分會執行副會長。朱共山先生同時兼任全球儲能與電池理事會理事長、中國新能源海外發展聯盟董事長、中國能源研究會副會長、國際商會中國國家委員會環境與能源委員會執行主席、中國僑商聯合會副會長、中國富強基金會副主席、中國產業海外發展和規劃協會副會長、江蘇旅港同鄉聯合會名譽會長、香港江蘇社團總會榮譽會長、蘇州市工商聯榮譽主席及SNEC氫能產業聯

盟理事會主席、南京大學校董會名譽董事長等職務。朱共山先生獲得「新中國 70 周年新能源產業十大傑出貢獻人物」、「改革開放四十年中國企業改革獎章」、「改革開放四十年能源變革風雲人物」及「改革開放四十年能源領袖企業家」、「最具影響力的 25 位企業家」等榮譽。朱共山先生自南京電力專科學校畢業，獲得電氣自動化專業文憑。

於本公告日期，朱共山先生透過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朱氏家族**」)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朱共山家族信託**」)間接擁有 552,773,629 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其中包括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可能發行之 141,600,000 股本公司股份)。

朱共山先生乃朱鈺峰先生之父親。朱鈺峰先生、黃威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均為朱共山家族信託所控制公司的行政人員。

本公司此前已與朱共山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不會就調任訂立新合約。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釐定暫時不會就朱共山先生的委任支付薪酬，但其可能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定期進一步檢討其薪酬。

- (2) 朱鈺峰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風險評審委員會主席，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評審委員會成員(上述調任統稱「**朱鈺峰先生之調任**」)，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朱鈺峰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朱鈺峰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副主席及風險評審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治理委員會(「**治理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朱鈺峰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兼任總裁。彼曾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朱鈺峰先生為朱共山先生的兒子。

朱鈺峰先生現擔任協鑫科技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協鑫能科董事長及協鑫集成董事長、中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委員會書記、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副理事長、江蘇省總商會副會長、江蘇省青年商會會長、香港蘇州商會會長、蘇州市工商聯第十四屆、十五屆委員會副主席、蘇州市政協第十四屆、第十五屆委員會委員等社會職務。另外，朱鈺峰先生還榮膺「2017中國新能源十大年度人物」、「二零一七年度臻善領袖獎」、「二零二一年度中國能源行業領軍人物」及「2023江蘇財經人物」等榮譽。朱鈺峰先生畢業於George Brown College工商管理學院。

於本公告日期，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為朱共山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朱鈺峰先生被視為透過朱共山家族信託於本公司552,773,6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可能發行之141,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及擁有875,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本公司此前已與朱鈺峰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不會就調任訂立新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朱鈺峰先生的薪酬為每

年4,000,000港元，且其可能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其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考該職位之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B. 委任執行董事、總裁、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黃威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總裁**」)、風險評審委員會和治理委員會成員，以及其中一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上述委任統稱「**黃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黃威先生，42歲，現任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協鑫科技資本運營中心(香港)總經理。彼曾任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

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精算系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南京大學，獲數學系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的薪酬為每年2,190,000港元，且其可能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本公司根據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其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考該職位之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黃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v)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本公司亦不知悉有關朱共山先生之調任、朱鈺峰先生之調任及黃先生之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就任。

C.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 (1) 聶文華先生(「**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獨立非執行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上述委任統稱「**聶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關於董事會指定聶先生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乃因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載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而實施，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本公司的行政職位，且不擔任本集團的任何管理角色。有效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整體表現至關重要，而董事會認為此項實施可提升本公司的效能及多元化，同時進一步在全公司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聶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聶文華先生，46歲，彼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至今擔任眾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江蘇分所常務副總經理。聶先生為第四批中注協資深註冊會計師，南京市玄武區政協委員，九三學社南京市經濟委員會委員，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中國註冊稅務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中國註冊土地估價師。南京大學MBA中心兼職指導老師；南京審計大學兼職教授；南京財經大學兼職指導老師；

南京農業大學金融學院兼職指導老師。有多年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經驗，擔任多個公司的審計、評估、改制、融資項目的負責人。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五年擔任無錫瑞爾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浙江恆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1469))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九年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擔任大漢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二零二四年起至今擔任江蘇亞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聶先生持有復旦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及南京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聶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聶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聶先生的薪酬為每年330,000港元，且其可能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本公司根據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其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考該職位之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 (2) 胡國文先生(「**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上述委任統稱「**胡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胡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胡國文先生，45歲，彼為長橋證券品牌負責人兼聯合創始人，擁有15年以上跨領域經驗，覆蓋工業設計、物聯網(IoT)、金融科技(FinTech)及數字資產領域。在初創企業規模化運營、驅動使用者增長及打造獲獎產品方面業績斐然，擅長整合技術、設計與商業戰略，在亞太及全球市場推出引領行業的創新解決方案。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至今任長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創始人、董事兼首席運營官；自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任阿里巴巴物聯網產品總監；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任英特爾亞太研發中心參考設計方案負責人；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任阿爾卡特手機高級產品設計師；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華碩設計中心高級產品設計師。

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獲工業設計專業(設計商業化方向)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胡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胡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胡先生的薪酬為每年280,000港元，且其可能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本公司根據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其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考該職位之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 (3) 趙麗梅女士(「**趙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上述委任統稱「**趙女士之委任**」)，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趙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趙麗梅女士，48歲，持有中國律師資格和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趙女士擁有復旦大學法學本碩學位，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碩士，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在讀。曾擔任華中科技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專碩導師、西交利物浦大學實踐導師。

趙女士擔任英飛尼迪集團董事、普維資本管理合夥人、紅蟻集團執行董事，有豐富的基金募集管理和私募股權投資經驗，與國內多個地方政府和產業方合作設立了多支人民幣基金，並主導設立了國內首批QFLP基金，在新能源和人工智能等領域主

導多個項目的投資和退出。其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任上市公司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519))獨立董事，現任上海普陀區中以天使基金投決會委員、上海靜安區產業引導基金專家委員等社會職務。

本公司與趙女士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趙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趙女士的薪酬為每年280,000港元，且其可能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本公司根據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其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考該職位之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聶先生、胡先生及趙女士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v)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本公司亦不知悉有關聶先生之委任、胡先生之委任及趙女士之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聶先生、胡先生及趙女士已各自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人士；(ii)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不受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任何其他因素所規限。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聶先生、胡先生及趙女士就任。

D. 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授權代表變更

- (1) 孫瑋女士因工作調整，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留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 (2) 楊文忠先生因工作調整，不再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留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 (3) 王東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辭任執行董事、總裁，以及風險評審委員會和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 (4) 顧增才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風險評審委員會和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 (5) 李港衛先生因在任超過九年，亦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業發展，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 (6) 王彥國先生因在任超過九年，亦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業發展，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 (7) 陳瑩博士因在任超過九年，亦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業發展，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 (8) 蔡憲和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業發展，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和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王東先生、顧增才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各自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東先生、顧增才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內幕消息－業務更新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探索加密貨幣投資機會及 Web 3.0 相關產業

本公司欣然宣佈，公司計劃積極探索開展加密貨幣、Web 3.0 及相關產業之潛在投資機會及研究與開發。董事會觀察到加密貨幣於商業領域日益普及，並納入投資組合，相信加密貨幣整體而言乃可靠之價值儲存工具，仍有一定升值潛力。

當前 Web 3.0 產業正全球性快速發展，該領域競爭激烈。加密貨幣資產已成為最關鍵的戰略資源。多國已頒布相關法規，部分國家更將加密貨幣認定為新型戰略資產。隨著 Web 3.0 產業發展與相關企業崛起，市場對加密貨幣的需求將持續增長，而此類戰略資源的市場供應量卻將減少。因此基於長遠考量，本公司必須採取行動拓展業務版圖，進軍加密貨幣與 Web 3.0 數位時代。此外，董事會認為加密貨幣與 Web 3.0 數位時代轉型策略亦契合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定位。香港政府持續致力營造有利環境，推動 Web 3.0 數位時代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對未來 Web 3.0 產業充滿信心，深知此新興市場蘊藏巨大發展潛能。

有關加密貨幣的資料

加密貨幣是數字貨幣，其中使用加密技術調節貨幣單位的生成並使用區塊鏈技術驗證資金的轉移。區塊鏈是按時間順序的加密貨幣交易的公共記錄。區塊鏈在該區塊鏈中的所有用戶之間共享。其用於驗證交易的永久性並防止重複支出。加密貨幣使交易雙方之間更容易轉移資金，且出於安全目的，通過使用公鑰及私鑰協助這些轉移。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探索與發展此兩項新業務單位相關的商機。目前尚未制定具體投資計劃，亦未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此兩項新業務單位的發展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或將簽訂任何重大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謹慎行事，切勿過度依賴上述資料，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及黃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方建才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聶文華先生、胡國文先生及趙麗梅女士。